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6568號

聲 請 人 萊運汽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君晏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林詩晏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提示日為何？（聲請事項記載自提示日起算利息。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